

2026 年新北國際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 一. 主旨：發展田徑運動，提高競技水準，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國際友誼。
- 二. 指導單位：運動部、新北市政府、世界田徑總會
- 三.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五. 競賽日期：115 年 6 月 6、7 日(星期六、日)
- 六. 競賽地點：板橋體育場
- 七. 參加資格：
 - (一)國內選手:凡在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之全國性競賽與國際賽所創成績符合各項目參賽標準者，始可報名。
 - (二)國外選手:由田徑協會邀請外國選手來臺參加比賽。
- 八. 競賽組別與項目、參賽標準:如附表一
- 九. 參加辦法：
 - (一)報名方式：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
網址：www.athletics.org.tw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
 - (三)報名項目：
 1. 各單位凡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均可報名(如附表一，灰色區塊項目本會得視報名狀況依成績錄取，田賽錄取 8 人，徑賽錄取 12 人)。
 2. 各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接力以一隊為限。
 3. 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二項皆需達參賽標準，接力除外)。
 - (四)報名費：
 1. 每人 400 元，請於 4 月 24 日前至郵局劃撥，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若遲於 4 月 24 日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 500 元(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
 2. 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名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重複報名時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報名後經本會審查報名競賽項目未達參賽標準，取消該單項參賽資格，報名費恕不退費；遭刪除單項的選手，仍保留達標項目與接力的比賽資格。
- (六)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經主管核章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PDF 檔案大小上限 4MB)
- (七) 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

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十. 競賽程序：各項競賽項目之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參賽成績編排。

十一. 獎勵辦法：

(一) 獎金：凡於以下項目獲得前 6 名者，頒發獎金如下(以美元發放)：

男子：100M、200M、110MH、400MH、跳遠、跳高、鉛球

女子：100M、100MH、跳遠、鉛球、鏈球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獎金(美金) | 1850 | 1400 | 1100 | 800 | 600 | 500 |

(二) 各項比賽前 3 名頒發獎牌乙面，前 8 名頒發獎狀乙紙，每個項目於比賽後立即頒發前 3 名獎牌。

(三) 本競賽成績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十二. 申訴：

(一) 競賽申訴：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於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 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 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 14:30-15:30。

(二) 報到地點：板橋體育場大廳

(三) 技術會議：115 年 6 月 5 日 15:30 於體育場視廳教室舉行。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四) 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五) 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1)技術會議結束時或
(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5:00前提交。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預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 請假：

1.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30分鐘由教練至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2. 第一輪的比賽不需證明即可請假。
3. 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賽會期間的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七) 比賽時間：

| | 5000公尺 | 3000公尺障礙 |
|-----|----------|----------|
| 女子組 | 21:00.00 | 14:30.00 |
| 男子組 | 17:30.00 | 11:30.00 |

(八) 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規格如附表二)請於 115 年 6 月 6、7 日 12:00~18:00 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九)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送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4x100公尺及4x400公尺接力隊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二) 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一張 100 元。

(十三) 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十四)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

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五、保險:

1.人身保險: 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1.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7日。

2.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 競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2024 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八. 大會及其授權合作單位，有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姓名、參賽項目、比賽成績、影像紀錄及相關賽事表現資料，用於賽事管理、成績公告、賽事紀錄、運動推廣，以及教育或學術研究之合理用途，並得於國內外透過數位或非數位平台進行成績查詢、統計分析及選手參賽歷程之整理、展示與保存，於達成目的之合理期間內持續利用。

十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二十. 核備文號：本案業經運動部運國(二)字第號函核備案。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

附表一. 競賽組別與項目參賽標準

| 項目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跳高 | 2.05 | | 1.68 |
| 跳遠 | 7.30 | | 5.75 |
| 撐竿跳高 | 4.80 | | 3.30 |
| 三級跳遠 | 14.70 | | 11.65 |
| 鉛球 | 15.20 (7.26KG) | 17.30 (6KG) | 12.70 |
| 鐵餅 | 43.50 (2KG) | 48.80 (1.75KG) | 38.50 |
| 鏈球 | 50.00 (7.26KG) | 61.20 (6KG) | 50.10 |
| 標槍 | 64.00 | | 45.15 |
| 100 公尺 | 10.68 | | 12.15 |
| 200 公尺 | 21.80 | | 26.14 |
| 400 公尺 | 49.10 | | 58.20 |
| 800 公尺 | 1:58.68 | | 2:19.00 |
| 1500 公尺 | 4:06.74 | | 5:01.11 |
| 5000 公尺 | 15:52.41 | | 19:45.00 |
| 100 公尺跨欄 | | | 14:30 |
| 110 公尺跨欄 | | | 14.40 (1.067M) |
| 400 公尺跨欄 | 53.70 | | 68.04 |
| 3000 公尺障礙賽 | 10:06.97 | | 12:35.03 |
| 4X100M 接力 | 不設標準 | | 不設標準 |
| 4X400M 接力 | 不設標準 | | 不設標準 |
| 混合組 4X400M 接力 | 不設標準 | | |

附表二：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 組別 | 鉛球 | 鐵餅 | 標槍 | 鏈球 |
|-----|---------|------|--------|---------|
| 男子組 | 7.26 公斤 | 2 公斤 | 800 公克 | 7.26 公斤 |
| 女子組 | 4 公斤 | 1 公斤 | 600 公克 | 4 公斤 |

(2)各項欄架高度表

| 組別 | 比賽項目 | 欄架高度(公尺) |
|-----|----------|----------|
| 男子組 | 110 公尺跨欄 | 1.067 |
| | 400 公尺跨欄 | 0.914 |
| 女子組 | 100 公尺跨欄 | 0.838 |
| | 400 公尺跨欄 | 0.762 |